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4號

聲請人 歐慶洋

代理人 方勝新律師

相對人 泰菱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兆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，多有因此不能繼續工作，造成其本人或遺屬生計困難之情形，為保障勞工訴訟權利，爰參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，於第2項明定法院於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時，除有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，應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受僱於相對人，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，聲請人於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，相對人不得終止契約，爰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(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13號)，核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又依其起訴狀所載內容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謝群育